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殷俊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金额和实施期限

1.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3. 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4.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 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7. 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近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将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具体方案如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回购股份后续事项，如遇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将按照最新规则处理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